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9号

当事人：许桂琼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18号北首层（A09、A10、E08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6AXM5U 法定代表人：许桂琼

职务：经营者 性别：女 联系方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18号北首层（A09、A10、E08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仍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证据材料：

- 1、2018年10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
- 2、《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060716301号、（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061022302号〕；
- 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060716301号、（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061022302号〕；
- 4、2018年10月23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
- 5、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 6、《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7、现场检查照片2张（共2页）；
- 8、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 9、[REDACTED]于2018年10月26日健康检查回执一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9号

(接上页)

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主动配合调查，认真进行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给予你从轻处罚，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12 月 12 日

